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五育護照施行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海學課字第 0990013408B 號令發布

## 一、主旨

為鼓勵學生參與五育活動、陶冶合群品德、貫徹全人教育、培養領導才能、建立服務觀念、充實休閒生活等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。

## 三、申請認證範圍

- (一) 擔任自治性組織、志工團體、社團、系學會或班級幹部滿一學期。
- (二) 擔任校內、外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。
- (三) 參與社團舉辦之活動或擔任活動幹部。
- (四) 參加校內、外各種研習活動或營隊。
- (五) 協助舉辦校內、外各項大型活動
- (六) 參加各項校內、外比賽獲獎者。
- (七) 獲頒各項校內、外獎助學金者。
- (八) 其他經本校活動承辦人認定之優異事蹟。

## 四、認證方式

學生至「教學務系統」輸入認證項目，並檢附認證項目證明文件，待系統管理者審查核可後，認證項目顯示於「教學務系統」頁面，即完成登錄。

## 五、認證查詢及更正

可上網至『教學務系統』查詢活動登錄資料，如發現錯誤，備齊證明文件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更正並補行認證登錄。

## 六、護照申請

欲申請護照者，先至出納組繳交費用，憑收據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列印護照。

## 七、護照可作為下列各項推薦證明文件

- (一) 申請相關獎學金。
- (二) 國內、外升學輔助證明。
- (三) 應徵就業。
- (四) 其他。

八、護照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發布實施。